

采购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二阶段）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目 录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就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二阶段）保险服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项目概况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二阶段）保险服务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获取采购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二阶段）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类型：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预算金额：61600 元

最高限价：61600 元（保险费率 1.76‰）。

采购需求：详见磋商文件，请仔细研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包：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在启东市具备经营保险资格的保险支公司或其上级公司，启东市支公司或上级公司应具有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4. 本项目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禁止情形：

拒绝以下投标人参与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2025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

获取磋商文件的地点：启东市人民政府网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与谈判的供应商须自行从启东市人民政府网下载采购文件。

本项目资料费用 100 元。资料费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无论投标人是否中标，该费用概不退还。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递交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8:30-9: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时间：2025 年 6 月 17 日上午 9:00（北京时间）

开标（磋商）地点：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启东市万豪花园南门 29 幢别墅）一楼会客室并登记（只接受直接送达），逾时则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根据省财政厅要求，免收投标保证金。

2. 项目磋商活动模式：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3. 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4. 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

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先生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通江大道 99 号、启东市吕四港经济开发区临港东路 19 号

联系电话：176216928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方桂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甜甜

地址：启东市汇龙镇万豪花园 29 幢

联系电话：0513-83351660

附件：磋商文件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方式

1.1 本次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满足磋商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采购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6. 磋商文件的解释

6.1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二）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构成

1.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磋商须知

（3）项目需求

（4）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附件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按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2 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3. 磋商文件的修改

3.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3.2 采购人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日期。

3.3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 响应文件构成

2.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文

件、价格标文件等部分。供应商按“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有效期

3.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本项目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六十（6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4. 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延长

4.1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提交

1.1.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1.1.1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1.1.2 响应文件如有修改、行间内插字和增删，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供应商的印章。

1.2. 响应文件的递交

1.2.1 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份正本 2 份副本。

1.2.2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递交，采购人不接收供应商邮寄响应文件。

1.2.3 响应文件均需采用 A4 纸（图纸等除外）打印并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4 响应文件分三包密封，一包资格审查文件、一包商务技术标文件、一包价格标（每包内含相应文件正副本）。**投标人必须将资**

格、资信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封装，不得相互混淆，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技术标的“正本”或“副本”中，均不得含有价格标中任何内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2.5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袋上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名称（如：“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标”、“价格标”）。

1.2.6 所有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均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1.2.7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 响应文件截止日期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至指定地点。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没有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2 采购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酌情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3.1 采购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4.1 响应文件的撤回

4.1.1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其响应文件。

4.1.2 供应商撤回电子响应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

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供应商必须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并密封后递交给采购代

理机构，同时在封套上标明“修改响应文件”和“开标时启封”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收，但不退还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4.4 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 磋商仪式

1.1 采购人将在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活动。

2. 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由3人（含3人）以上单数组成。

2.3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2.4 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3.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 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

应文件的供应商。

3.4 评审开始后，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磋商小组、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3.5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小组不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公布评审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4、评审过程的澄清

4.1 评审期间，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响应人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

4.2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格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 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5.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注：在“信用中国”网站有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取消参加磋商的资格。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中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1.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

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5.2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负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认定。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如果响应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5.4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5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并现场告知供应商，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磋商活动将被拒绝。

5.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5.8 供应商在评审全过程中不要离开开标现场。

6.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6.1.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或密封的

6.1.2 供应商未在截止时间前按规定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的。

6.1.3 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1.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报价的。

6.1.5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1.6 响应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6.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6.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1.9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后发现供应商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信用记录。

6.1.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1.11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6.1.12 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6.1.13 投标人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相异常悬殊，评标委员会

一致认为得分畸低者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无效响应的情形。

6.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失败。

6.2.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6.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2.4 磋商小组认定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6.3.1 如出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或者在评审期间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成交

1. 确定成交单位

1.1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规定。

1.2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将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4.2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评审专家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3 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无效：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 质疑处理

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

2.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2.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磋商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2.4 对采购方式、采购文件、成交结果等的质疑请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接收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文件第一部分。

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2.5.3 未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或在磋商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2.5.4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磋商，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 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确定后，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谈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1. 签订合同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仔细研究项目需求说明。供应商积极与采购方联系，充分理解采购方需求，如理解不充分，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供应商必须作实事求是的响应，中标后供应商在同采购人签订合同和履约环节中不得提出异议，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一、建设地点：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

二、建设规模：施工估算投资 3500 万元。主要包括东主干河跨河桥涵工程、东主干河东侧管网工程及东港区道路侧分带改造等工程。

三、采购内容：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二阶段）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四、保险期限：

1. 建筑期：合计 36 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工程开工令为准。如到期后工程未整体竣工验收结束，本保险期限将自动顺延 27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通知保险人。

2. 保证期：自工程取得竣工备案证明书之日后 24 个月，如遇工期调整，则保证期同样调整。

五、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保险方案明细

（一）投保人名称	
投保人名称：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名称	
1、工程承包人：	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
2、工程发包人：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3、其他利益方：	包括但不限于中交上海航道局有限公司、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该项目合法承包人及工程监理人、供应商、工程技术顾

	问、项目公司、勘察设计单位、融资单位、贷款银行及上述各个相关单位等，但以其各自与本工程有关的可保利益为限。 本保单第一受益人详见特别约定。
（三）被保险工程名称	
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二期二阶段），建设地点：启东吕四经开区东港池，建设规模：施工估算投资 3200 万元，主要包括东主干河跨河桥涵工程、东主干河东侧管网工程及东港区道路侧分带改造等工程。上述施工内容以实际实施的为准。	
（四）被保险工程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启东市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东与大唐电厂围堤相连，西与西港区相连，南与启东市现有海堤想通，北至规划边滩围垦线，片区约 12 平方公里。包括工程地点范围内一切属于被保险人的或由被保险人占有、使用、负责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工程、以及为完成永久性工程而实施的所有临时工程、材料、物料、设备、使用的机具、服务设施等，以及其他所有被保险人负有责任的任何性质和描述的财产和设备，同时包括标的范围内与保险项目相关的运输，（但施工单位所有的施工用机械、设备、工具、索具不含在此项内，除非已在本保险项下投保）。上述保险财产以保险项目中分项列明的为限。	
（五）保险项目及保险金额/赔偿限额	
第一部分 物质损失部分 （一）保险项目 保险金额 工程造价估算 3200 万元 （二）特种危险赔偿限额： 地震、海啸物质损失保额的 90% 洪水、风暴、暴雨、风暴潮、热带气旋、台风等特殊风险赔偿限额为保险金额的 100%。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包括财产损失、人身伤亡以及诉讼费用）为 RMB10000000 其中每人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 RMB1,000,000.00；累计赔偿限额：RMB10000000.00 注： 以上“每次事故”是指每一次事故或由同一原因/同一事件引起的一系列事故。	
（六）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第一部分 适用于物质损失部分 1、地震、海啸导致的损失：RMB100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2、洪水、风暴、暴雨、风暴潮、热带气旋、台风：RMB100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10%，两者以高者为准； 3、其他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RMB10,000.00 元或损失金额的 5%，两者以高者为准； 第二部分 适用于第三者责任部分 每次事故财产损失免赔：RMB10,000.00 或损失金额的 5%；人伤无免赔。 注： 如同一事故损失适用上述免赔规定，只扣除一个免赔额，且以高者为准。
（七）保险期限
1、建筑期： 合计 36 个月，自 2025 年 xx 月 xx 日零时起至 2028 年 xx 月 xx 日 24：00 时止（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下达的工程开工令为准）。如到期后工程未整体竣工验收结束，本保险期限将自动顺延 270 天，并不因此加收任何附加保险费，但被保险人须提前通知保险人。（具体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 2、保证期： 自工程取得竣工备案证明书之日后 24 个月，如遇工期调整，则保证期同样调整。
（八）保险费率及保险费
费率：待报价 保费：待报价
（九）保费支付
保险费在收到正式保单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出单时改为具体到期日期）
（十）司法管辖
本保险单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管辖（港、澳、台除外）。
（十一）争议处理
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之间的一切有关本保险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向投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基本条款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及附加条款
（十三）特别约定
1. 第三方造成事故赔偿约定：如第三方原因造成本保险项下保险事故（含恶意破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在告知合理修复方案的前提下可先行修复，并按照本保单之规定给

予赔付，但被保险人应将第三方追偿之权利转让给保险人，并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追偿。 2. 事故发生的通知义务：被保险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并积极配合保险人的查勘定损工作，双方进一步约定： 1) 保险人仅在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的情况下有权免责，而且免责的范围限于因上述人员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 2) 对于保险人可以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如新闻媒体报道的重大事故等），不得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为由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3. 保单终止约定：兹经保险双方同意，未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通知未提前 30 天提出书面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不得单方终止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4. 各子项目受益人为实际子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子项目施工合同中承包人。
（十四）附加条款 下列附加条款适用本保险单的各个部分，若与本保险单的其他规定相冲突，则以下列特别条款为准。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2.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3.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0 万） 4. 专业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6. 空运费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7.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8.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9.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10.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每一储存地点每次事故最高赔偿限额：物质损失部分保额的 5%） 11. 内陆运输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300 万元） 12.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13.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14.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15.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1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17. 业主现有的、免费提供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18. 交叉责任条款
19.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20. 工地访问条款
21. 妨碍、扰乱行为扩展条款
22. 急救费用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100 万元）；
23.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500 万元）
24.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200 万元）
25.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
26. 错误和遗漏条款
27. 不受控制条款
28. 违反条件条款
29.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30.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31. 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32. 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15%）
33. 预付赔款条款（初步核定金额的 50%）
34.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35. 指定理算人条款
36.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37.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38.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39. 原有建筑物和周围财产扩展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每次事故免赔额 RMB5 万）
40.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RMB500 万）
41.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42.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条款（投保前提供清单）
43. 车辆责任条款
44. 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45. 地面下陷条款
46.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47.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48.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49.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 | |
|---------------------|
| 50.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
| 51.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
| 52. 保护现场条款 |
| 53. 预防措施条款 |
| 54. 意外事故特别条款 |
| 55. 恶意破坏特别条款 |
| 56. 边坡防护特别约定 |
| 57. 临时通道特别条款 |
| 58.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
| 59. 地下管道钻探特别条款 |
| 60.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
| 61. 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
| 62. 钢结构施工责任界定特别条款 |
| 63. “地温”特别条款 |
| 64. 意外事故污染责任条款 C |
| 65.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
| 66.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
| 67.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

工程保险附加险条款

条款措辞

1) 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引起的损失。但本扩展条款仅负责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单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单的责任范围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

1. 本保险单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 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 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 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公司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2. 本保险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 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 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 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一旦发生诉讼，且保险公司根据本特别条件申明损失不属本保险责任范围时，被保险人如有异议，则举证之责应由保险公司承担。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 设计师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财产因设计错误或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原因引起意外事故并导致其它被保险财产的损失而发生的重置、修理及矫正费用，**但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除外。**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 清理费用扩展条款

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

- 1、清除、拆除、打捞、转移受毁损财产的费用；
- 2、支撑受损财产的费用；
- 3、恢复在保险事故发生前已经客观存在的施工条件而产生的清理费用，即使该保险事故未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如清理外来物、清理土石方等；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 专业费用条款

保险公司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财产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若保险财产的保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 特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保险期间内不超过以下列明限额。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 空运费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扩展承保空运费，但该空运费须与本保险单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 灭火费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下列损失：

- (一)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二) 清理费用；
- (三)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 (四)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灭火费用不应计入本保单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8) 工程图纸、文件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单项下承保风险造成工程图纸及文件的损失而产生的重新绘制、重新制作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 自动恢复保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且被保险人无须支付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0) 工地外储存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工地以外的储存物，但该储存物的金额应包括在保险金额中。被保险人应根据保险人要求提供：

被保险人应保证：

- (一)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有安全警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
- (二) 上述工地外储存地点必须符合储存物的存放要求。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1) 内陆运输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财产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供货地点到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工地除水运和空运以外的内陆运输途中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损失。但被保险财产在运输时必须有合格的包装及装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2) 运输险、工程险责任分摊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公司要求:

(一)一旦原材料及设备运抵工地,被保险人应立即检验其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损失,若裸装货物损失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二)若包装的货物未立即开箱,需放置一段时间,则被保险人应观察检验外包装是否有货损迹象。若货损迹象明显,被保险人应在运输险保险单下提出索赔。

(三)若货物外包装无货损迹象,并且货物仍处于包装状态,直至货物开箱时才发现损失,该损失将视作发生在运输期间,除非从损失的性质上有明显的证据表明损失确系发生在运输保险终止后。

(四)若无明显证据确定损失的发生时间,则该损失将由运输保险及本保险各分摊 50%。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3) 地下文物责任扩展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扩展承保因为施工遭遇地下文物,文物管理部门要求的维护、照管等行为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并相应顺延保险期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4) 转移至安全地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为避免可能发生保险事故造成损失而将保险财产临时性转移至邻近的安全地点时的保险财产遭受的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5) 场外装配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单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场外、临近现场区域装配、修理期间因本保险单承保风险发生导致的物质损失和损坏。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6) 公共当局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因保险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损失,在重建或修复时,由于必须执行公共当局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以下列约定为条件:

(一)下列情况下执行上述法律、法令、法规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本条款生效之前发生的损失;

2、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以外的损失;

3、发生损失前被保险人已接到有关当局关于拆除、重建的通知；

4、未受损保险标的（但不包括被保险的地基）的修复、拆除、重建。

（二）被保险人的重建、修复工作必须立即实施，并在损失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工；若根据有关法律、法令、法规及其附则，该受损保险标的必须在其他地点重建、修复时，保险人亦可赔偿，但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不得因此增加。

（三）若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受损，但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减少时，则本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责任也相应减少。

（四）保险人对任何一项受损保险标的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该项目在本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17) 业主现有的、免费提供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项下扩展承保业主现有的、免费提供或由被保险人看管照料的财产。

本保险合同仅对在施工之前完好的并采取了必要保护措施的财产的损失或损坏负责赔偿。

如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保险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保险财产由于全部或部分倒塌造成的损失，而对既不会影响建筑稳固也不会对其使用者造成危险的保险财产的表面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下列损失：

- 根据工程性质和挖掘方法，本可以预见到的损失；
- 在保险期间内采取必要的防损措施所支付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8) 交叉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障范围将适用于本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单，但保险公司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公司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19) 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 如经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一)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二)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又不危及其拥有人的表面损坏；

(三) 在保险期内，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0) 工地访问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工程访问者、参观者、检查者，或参加奠基、揭礼或类似典礼的，或任何其它没有直接参与工程建造的（含技术顾问、探亲人员等），但经工程所有人以及工程承包商同意在保险合同列明工地范围内的活动的人员，皆属于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险”所指的第三者范畴。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1) 妨碍、扰乱行为扩展条款

本保险合同的保障将扩展赔偿被保险人由于妨碍、失去舒适、非法侵害或干扰道路、灯、空中、水中的使用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或任何原因引起干扰第三者的财产或工作或使用或价值，除非是由于工作性质不可避免的、合理的、可预见的。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2) 急救费用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施工场地及其邻近区域内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时应支付的合理急救和救护车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3) 建（构）筑物裂缝责任扩展条款

本保险工程因震动、土壤扰动、土壤支撑不足、地层移动或挡土失败，致使施工处所或其邻近地区的第三方建（构）筑物裂缝，保险人负责赔偿，并以其修理费用为限，除非影响其安全使用。保险人同意发生裂缝后，聘请相关安全鉴定部门进行技术鉴定，并承担其鉴定费用。但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采取一切必要安全措施以防止邻近建（构）筑物裂缝或倒塌，并经常检查其安全状况，发现其发生裂缝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它异状需要

对施工工程本身及其建（构）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及加强措施，以防止事故发生或扩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4) 自然灾害责任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本保险期间内，因本保险单所承保工程遭受自然灾害引起工地内及邻近区域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和财产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由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5) 车辆/船舶装卸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被保险人因其拥有或租用的车辆/船舶在进行与被保险工程有关的装卸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应负的赔偿责任。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

26) 错误和遗漏条款

经双方同意，投保人、被保险人因过失而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告知或通知保险标的所占用的场地或价值的变更、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增加或其他重要事项，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权益不受影响。但投保人、被保险人一旦发现其延迟、错误或遗漏，应立即通知保险人上述事项，并支付从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可能的额外保险费，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7) 不受控制条款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在无法控制或不存在过错的情况下违反本保险合同的条件和保证，本保险合同的保障不受影响。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28) 违反条件条款

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和保证的违反仅使该违反所适用风险的那一部分保障失效，不影响有关其它风险保障的有效性。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29) 地下炸弹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单总除外责任(一) 1.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恐怖行动、谋杀、政变。"不适用于工程开工前就已在地下或水下埋藏的炸弹、地雷、鱼雷、弹药及其它军火引起的损失。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0) 停工损失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扩展承保被保险工程全部或部分停工期间发生本保险单项下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导致的损失。但仅限于连续停工不超过 3 个月的工程部分,并且被保险人

- (1) 在发生停工时,必须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 (2) 停工期间,必须对停工部分工程采取合理的防损措施;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1) 突然及意外渗漏、污染、玷污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以下责任:

- 1. 由于泄漏、污染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死亡、伤害、疾病、财产损失;
- 2. 清除、清理泄漏物、污染物的费用。

但上述泄漏、污染必须是在保险期间内由于突然、意外、无意和不期望而发生的。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2) 保险金额及保费调整条款(±15%)

本保险单明细表第一部分项下列明的保险金额是在工程开始期间根据估算、概算、预算或者合同价格确定的预计保险金额。待工程完成后,应根据工程决算调整保险金额和保险费。被保险人应在本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届满三个月内向保险人申报最终的工程决算造价。

若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不超过预计保险金额的±15%,保险人同意不再根据工程决算造价调整保险费。

如本保险单项下第一部分被保险工程决算造价的变动幅度超过预计总保险金额的±15%时,双方同意对超出或低于第一部分预计保险金额的部分,按照本保险单明细表中的保险费率对保险费进行相应的调增或调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33) 预付赔款条款

当发生保险事故后,在保险责任明确但损失金额尚不能确定的情况下,保险人按被保险人要求预先支付赔款于被保险人,其比例为初步核损赔偿金额(扣除免赔后)的 50%。待最终结案之后,按实际赔偿总数,多退少补。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4) 工程完工部分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物质损失项下被保险财产在保险期间内施工过程中造成已交付使用的部分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5) 指定理算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预计第一部分项下的索赔金额超过 RMB100 万或对损失理算发生争议时，本公司同意委请被保险人事先同意的损失理算师对赔案进行理算，并负担所有费用。备选理算人如下：

√恒量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根宁翰保险公估(中国)有限公司

√平量行保险公估(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经保险双方及保险经纪人三方共同认可的保险公估公司；

本保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6) 社会活动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在保险合同所涉地点举行活动时（例如：论证会，招标会，答疑会，开工典礼，竣工仪式等），因发生与业务有关的意外事故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应负的赔偿责任。但是：

①不能在其它保险合同下得到赔偿，否则本保险合同只负责超出其它保险合同赔偿金额的部分。

②被保险人及其代表，遵守并履行被适用的保险合同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7) 索赔准备费用条款

被保险人为提供索赔材料单证而支付的费用均由保险人承担。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安、交警、消防、气象等部门的证明费用等，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38) 放弃代位追偿权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若本保险单项下负责的损失涉及其他责任方时，不论保险人是否已赔偿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立即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行使或保留向该责任方索赔的权利。在保险人支付赔款后，被保险人应将向该责任方追偿的权利转让给保险人，移交一切必要的单证，并协助保险人向责任方追偿。

保险人在此同意放弃向被保险人的分支机构、控股公司、雇员、股东、董事及系统内的相关机构、个人以及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同意放弃追偿权的有关业务方、团体、官员或个人进行追偿的权利。但不包括任何恶意的、犯罪的、欺诈的或不忠实的行为直接导致的索赔所引起的代位求偿权。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9) 原有建筑物及周围财产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明细表物质损失项下根据本扩展条款规定承保被保险财产在建筑、安装过程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地下

水位降低、基础加固、隧道挖掘，以及其它涉及支撑因素或地下土的施工而造成以下列明的建筑物突然的、不可预料的物质损失。

作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先决条件，被保险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以证实被保险工程开工前原有建筑及周围财产的状况良好，并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措施。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0) 地上建筑开裂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

(一) 因被保险工程施工而造成的第三方建筑物的开裂，依法应负赔偿责任而受到索赔时，除下列除外责任以外，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负第三者建筑物的开裂赔偿责任为修复至其基本恢复受损前状态的费用为准。

上述“开裂”指房屋发生裂缝且未达倒塌程度。

(二)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RMB 500 万元

(三) 除外责任：

1、拆除中的房屋，倾、朽、坏或无人居住或使用的房屋，已申请重建或改建或于六个月内重建或改建的房屋，或保险合同所保工程施工前已为建筑主管机关通知为危险房屋的损失。

2、被保险人为防止本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原开裂程度扩大所采取的安全改进加强措施所需费用。

3、任何间接损失，包括房屋贬值、不能使用、营业或租金收入的减少等。

4、道路、花木、园林、围墙及房屋外地面、水沟、管线设施的损失。

5、家具、衣物、器具、设备或任何其他动产的损失。

6、本保险生效前已经存在的开裂。

7、已经为政府机关公告征收的房屋。

(四) 被保险人应提前对沿线第三者建筑物进行事先勘查，必须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本工程沿线临近区域第三者建筑物开裂，发现临近房屋出现开裂，或安全设施移动、软弱或其他异常状况，可能导致本特约条款的赔偿责任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并依情况需要对建筑工程本身及临近建筑物采取必要的安全加强措施，以防止损失的发生或扩大，所发生的一切事先勘查、安全预防和安全加强措施费用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五) 本条款赔偿前提是被保险人确实依照原设计的安全支撑、防护设施、施工方法、材料、尺寸及规范施工。任何设计变更，被保险人均应于 14 日内通知保险人。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1) 地下电缆、管道及设施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对原有的地下电缆、管道或其它地下设施造成的损失。但被保险人须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当局了解这些电缆、管道及其它地下设施的确

切位置，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发生。对图纸上正确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

(一)对图纸上错误标明位置的地下设施的损失赔偿应先扣除以下列明的免赔额；同第三者财产

(二)任何损失赔偿仅限于电缆、管道及地下设施的修理费用，任何后果损失及罚金均不负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2) 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所附清单列明的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的损失，但不负责赔偿建筑或安装施工机具、设备由于内在的机械及电气故障引起的损失，以及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船及飞机的损失。建筑、安装施工机具、设备应以该机具、设备的双重置价投保，该重置价是指重置同型号，同负载的新设备所需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3) 车辆责任条款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在被保险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被保险人雇员使用非被保险人所有的任何机动车辆而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

本条款不适用于：

- 1) 上述车辆或其所载运的财产所受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可以在其他保险合同项下获得的赔偿；
- 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发生的赔偿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4) 工地外修理或修改条款

当已运至工地的保险财产需要修理或修改，此修理或修改工作需要在地域限制外的其它地方进行时，本保险将自动扩展承保保险财产在这些修理或修改所发生的地点的损失。这些损失造成的原因是：火灾、雷电、爆炸、风暴、台风、冰雹、水灾、飞行物和其它飞行部件或飞行物体的坠落、地震、海啸、罢工、暴乱和民变。

为了避免混淆，本保险承保保险财产运送至上述地区的运输过程中遭受的损失。

如未事先征得保险人的同意，本保险不承担被保险财产在运输途中或在修理或修改地点进行装卸时所遭受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5) 地面下陷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保障扩展包括，本部分项下所保工程或临时工程发生损失，造成无论工地内或工地外的工程周围地面或地表下陷或塌落，恢复原状或进行加固的费用，且并不影响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部分对于造成第三者财产损失有关法律责任的保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6) 不作比例赔付处理条款

本保险合同是一张第一赔偿限额保险合同，当最后工程造价超过原预估总工程造价的80%时，所有赔款会按照理算后总数全额赔付，不作比例赔付处理。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7) 工地外预制结构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第一部分扩展承保在工地外任何场地处于加工或预制过程中的被保险财产。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8) 滑坡及地陷责任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由于危岩、孤石、岩体裂隙、雨水浸润、挖掘或爆破引起的局部山体滑坡或地陷所造成的损失和被保险人清除滑坡或下陷后的土石方费用、收复工地和削坡的合理费用，其中清理土石方费用列入明细表保险项目中的清理残骸费用中计算。

不论保险合同明细表内的保险财产是否遭受损失，上述费用亦应视作本保险合同的保障范围。

但下列责任除外：

(1) 由于工艺不善或使有缺陷材料而造成的直接损失；

(2) 因滑坡和沉陷引起的其它后果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49) 临时修理扩展条款

经保险人事先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被保险人为确保发生保险事故后工程能够继续进行而对受损工程实施的临时修理所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0) 临时保护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如果保险财产的任何部分遭受承保范围内的损失，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为进行合理的临时或永久性的修理而产生的必要费用，但仅限于为防止财产遭受进一步损失所进行的修理，且被保险人应保留上述修理支出的详细记录。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1) 时间调整特别条款（72 小时）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财产因在连续 72 小时内遭受暴风雨、台风、洪水或地震所致损失应视为一单独事件，并因此构成一次意外事故而扣除规定的免赔额。被保险人可自行决定 72 小时期限的起始时间，但若在连续数个 72 小时期限内发生损失，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 72 小时期限不得重叠。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均不变。

52) 保护现场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责任范围内风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应在2小时内到达现场。2小时后，若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被保险人可根据工程损失现状及检验需要，事故现场在拍照保留证据后不再保留。其他时间发生事故，现场尽量保留到次日，如工作急需，拍照后将不被保留。

但被保险人为进行施救或减少损失，在保险人代表未赶到现场前或未拍照前破坏了现场，由此产生的后果，不能作为保险人拒赔的理由。被保险人应做好对第一现场拍照或录像的工作。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3) 预防措施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如果保险财产发生了实际损失（或即将发生损失，但需事先通知保险人并取得其认可），保险人将负责支付为了防止、降低或减少本可在本保险合同项下获得赔偿的此类损失而产生的必要的合理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4) 意外事故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为避免歧义，因下列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失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

1、盗窃。指一切明显的偷窃行为或暴力抢劫造成的损失。但如果盗窃是有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授意或默许，则保险人不予负责。每次事故免赔额： 。

2、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物件坠落。

3、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走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他电气引起的事故。引起事故的有缺陷设备本身的损失不赔。

4、工人、技术人员因缺乏经验、疏忽、过失、恶意行为对保险标的造成的损失。其中恶意行为必须是非被保险人授意、纵容或默许的，否则不予赔偿。

5、安装技术不善引起的事故。由于安装方的责任，根据安装合同规定应当由安装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予负责。

6、其他不可预料的意外事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5) 恶意破坏扩展条款

经双方同意，由于第三者恶意破坏行为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但除另有约定外，对作为建筑物组成部分的玻璃破碎损失，以及盗窃、抢劫导致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发生本附加条款项下的损失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56) 边坡防护特别约定

被保险人按设计图纸（包括工程变更图纸）、施工技术规范或经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边坡开挖、支护、锚固、防护时如出现塌方、滑坡由此造成的工程直接损失（包括清理及按合理的技术方案加固、修复或重置的费用以及塌方前后各 100M 范围内的加固、监控费用，但该加固、监控费用不得超过设计单位的设计要求）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57) 临时通道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承保的临时通道所遭受的不可预见的意外损失或损毁，但该项损失或损毁发生只有在该通道完工前或为承包商按其意图所使用之前，两种情况以较早的时间为准。

本保险单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58) 电气设备损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电气设备在安装和调试等过程中因超负荷、超电压、碰线、电弧、漏电、短路、大气放电及其它电气原因造成电气设备或电气用具本身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9) 地下管道钻探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经交付了附加保险费，保险人对在河流、铁路路基、公路等下方水平钻探作业时遭受的损坏，在以下列明的保险金额或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但作为被保险人的承包商必须具有相关的施工资质，并且在开工之前必须根据最新的技术对地质状况进行分析，并采取合适的钻探方法。

保险人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或损坏不负责赔偿：

- （一）未达到钻探目标位，偏离预定方向；
- （二）钻探泥浆的损失；
- （三）水平钻探作业区管道外部绝缘材料的损坏。

发生保险损失并经保险人赔偿后，上述保险金额相应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0) 铺设管道、电缆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全部，或部份开挖时遭受暴风雨、雨水、洪水而引起泥沙淹没、淤塞、腐蚀、塌方及管道、电缆、埋设物的浮起导致的损失。

被保险人应保证管口处备有应急的封堵设备，并在任何停工期间诸如夜晚、假日等，封堵可能受到洪水侵害的管口。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1) 第三者定义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参与工程项目或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被保险人的顾问及其授权的代

表、雇员以及政府官员都被视为第三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62) 钢结构施工责任界定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钢结构施工时,无论是钢结构中的单构件,还是已拼装成整体的钢框架、钢屋架,无论是在业主指定的仓库、接货地点至工程所在地的运输途中,还是在堆放、吊装或安装时的支架垮塌所发生的碰撞、变形、坠落毁损造成的事故均属于保险责任。

但被保险人在钢结构施工时,必须按规范、设计要求及已批准的施工工艺进行操作,任何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损失均不构成保险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3) “地温”特别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根据工程勘察的“地温”预报,采取了相应的合理的工艺措施(混凝土拌和运输、浇注等工序合理),并对混凝土工程质量进行了严格的监督,但仍未能阻止由于“地温”导致永久结构和临时支护的破坏,保险人负责赔偿。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64) 意外事故污染责任条款C

兹经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承保在施工过程中因土方工程遭受外来的破坏而导致工程内的泥土、泥浆污水污染邻近的农田、鱼虾塘、公路、混凝土路面、村道、交通设施、生活设施而造成的直接损失导致被保险人依法对此应负的经济赔偿责任。

承包人遵守施工合同或招标合同对环境保护和防水排水要求,是本条款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

65) 扩展责任保证期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因被保险的承包人为履行工程合同在进行维修保养的过程中所造成的保险工程的损失,以及在完工证书签出前的建筑或安装期内由于施工原因导致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保证期限：24个月

66) 保证期特别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被保险人已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特别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限内由于安装错误、设计错误、原材料或铸件缺陷以及工艺不善引起被保险财产的损失，但对被保险人在损失发生前即已发现错误并应予以矫正的费用除外。

本特别扩展条款既不承保直接或间接由于火灾、爆炸以及任何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也不承保任何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保证期遵循如下约定：

保证期的保险期间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保证期的保险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保证期：24个月

67) 保证期内第三者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合同中列明的保证期内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三) 基本条款措辞：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略）

安装工程一切险条款（略）

六、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所有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含保险经纪服务费、防灾防损费等。本项目在建安工程费基础上采取费率报价方式，最终保费根据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确定的建安工程费多退少补。供应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现场环境以及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按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 65% 计取，不满 1000 元按 1000 元收取）和专家评审费（按实支付）等与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时支付，此费用由

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立项。

七、付款方式：

保险费在收到正式保单后 90 日内一次性支付（出单时改为具体到期日期）。

八、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银行转账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 成交供应商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采购人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 支付违约金。

3. 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2）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供应商另外补齐。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方式

现场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公告的要求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参加磋商活动。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价。所有的响应供应商须在 15 分钟内在开标现场填写并递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的或超过第一轮报价的，视作无效响应处理。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供应商价格部分和商务、技术部分的合计分值，为该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并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

评委在认真审阅响应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响应文件的响应程度独立评判，不得统一打分。

（一）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

供应商资格不合格的，其响应文件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三）商务技术分：70 分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0	投标人财产险总公司财务状况，经第三方专业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第 3 季度信息披露报告为准。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A）， $A \geq 250\%$ ，得 10 分； 2.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A）， $200\% \leq A < 250\%$ ，得 8 分； 3.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A）， $150\% \leq A < 200\%$ ，得 5 分； 4.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A）， $A < 150\%$ ，得 0 分。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信息披露为准。
综合竞争力	15	根据 2024 中国保险竞争力排行榜(财产保险公司)为依据，按投标人总排名顺序，第一位得 15 分，第二位得 10 分，第三位得 5 分，第四位得 3 分，第五位得 1 分，第六位及以后不得分。	根据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正式发布《2024 中国保险竞争力研究报告》公布结果为准。
服务机构	5	投标人在吕四港镇设有服务网点的，得 5 分，未设网点的，不得分（不包括同一集团下其他公司的服务机构网点）。	提供服务网点的营业执照和保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万张保单投诉量	5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 2023 年第一季度保险消费投诉指标情况统计表为依据，投标人万张保单投诉量从小到大排序，数量最小的排名第一，依次排序。第 1 名得 5 分，第 2 名得 4 分，第 3 名得 3 分，第 4 名得 2 分，第 5 名得 1 分，第六名及以后不得分。	提供中国银行保险报官方网站提供的数据为准）。
项目经验	10	投标人 2024 年度独家承保的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项目，每 1 份得 0.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提供保险单抄件盖章。
	10	投标人 2024 年度独家承保或参与共保的启东市范围内由启东市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组成部门，作为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非机动车辆保险业务（不包括农业政策性保险），按保单数量计算。每一份保单得 0.2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提供保险单抄件盖章。
	10	投标人在 2024 年内支付的赔款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非车险案件（不包括农业政策性保险），每一个得 0.5 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以支付日期为准）	提供损失计算书及支付凭证。
服务承诺	5	1. 成立由投标人保险机构副总及以上领导担任组长的专项服务团队，得 1 分。 2. 建立理赔绿色通道，24 小时报案热线，得 1 分。 3. 明确赶赴事故现场时效，得 1 分。 4. 理赔程序、具体赔款时限清楚，得 2 分。	根据投标人在磋商文件的承诺和说明，进行分别评分。每项要求未体现或未明确承诺说明的，不得分。

注：1. 上述相关证明材料须提供原件的复印件上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2. 各供应商得分为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顺序制作响应文件，特别是评分标准中所涉及的内容请作出正确的标注，以最大限度的避免造成评委误判或漏判。

（四）价格分：30分

本项目在建安工程费基础上采取费率报价方式，最终保费根据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确定的建安工程费多退少补。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和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或不能通过评标委员会初审的供应商不列入评审范围，列入评审范围的供应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意：供应商递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备注：如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应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给予 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分包的，对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上述同类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8. 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供应商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 2 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 3 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 4 分。

（六）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标、投标报价得分之和为其总得分；

磋商小组汇总各评委评分后，按照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名成交候选人（仅推荐一名），并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总得分者有相同时，则投标报价较低者排名优先，均相同时技术分较高的排名优先，再相同时则通过抽签方式随机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本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原则上为中标人。当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记不良记录一次，同时采购人依法重新招标。

（七）公告成交结果

自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启东市人民政府网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八）发放成交通知书

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放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否则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黑名单。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商务技术文件、价格文件三部分组成。请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

一、资格审查文件（不能出现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内容）

1.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附件一格式填写）；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照第五部分附件二格式填写，无论法定代表人是否亲自参加磋商均需提供本项材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身份证原件备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按照第五部分附件三格式填写，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交，被授权身份证原件备查）；

4. 磋商承诺书（按照第五部分附件四格式填写）；

5.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6. 有效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7. 其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如有）。

注意：上述复印件均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格审查不通过。如涉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书到期换证等情况，须提供行政或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将被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

二、商务技术标文件（不能出现价格标内容）

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提供的内容和要求等，仔细阅读并在理解的基础上结合本项目商务技术标评标办法的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 商务技术评分标准中须提供的相关得分佐证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技术材料（如有）。

注：①商务技术标所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商务技术标对应的评分项不得分。②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严格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可以补充相关材料。

三、价格标文件

1. 磋商报价表（按照第五部分附件五格式填写）；

2. 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附件六格式填写）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照第五部分附件七格式填写）或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按照第五部分附件八格式填写）；

3. 最后报价一览表（按照第五部分附件五格式填写）。

注：上述所有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附件一：

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二阶段）保险服务项目（二次）（项目名称）投标活动。

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先生 / 女士，身份证号
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_____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或事业
单位），法定地址：_____特授权_____代表我单位全权
办理针对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
二阶段）保险服务项目（二次）的投标，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
及合同。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名的所有文件负全部责任。被授权人签
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本授权书自投标开始至合同履行完毕止。

被授权人无权转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注：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四：

磋商承诺书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我们已收到你们关于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二阶段）保险服务项目（二次）的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作如下承诺：

1. 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参与投标。
2. 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开标后 60 天内有效。
3. 我们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人员、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4.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5. 我们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7. 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义务。
8. 我们愿意提供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9. 我们同意你们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10. 如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愿意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无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人可对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并报相关部门予以处罚；如逾期完成合同任务，采购人可按采购文件予以处理。

11.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不良行为，本单位同意将其予以上网公示。

有关磋商事项的函电，请按下列方式联系：

单位： 邮编：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地址：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磋商报价表

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二阶段）保险服务项目（二次）

序号	保险险种	费率（‰）	保险金额	保险费	备注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说明：本项目在建安工程费基础上采取费率报价方式（报价均保留 2 位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最终保费根据项目竣工结算审计结果中确定的建安工程费多退少补。

本报价表须机打并加盖报价单位公章，手填无效。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附件八：

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格式自拟）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九：

最后报价一览表

江苏启东吕四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启东吕四港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启东吕四港环抱式港池东港区基础设施工程 PPP 项目（一期二阶段）保险服务项目（二次）磋商文件上明确的各项要求，本人经请示公司领导同意并代表本公司对本项目做出最后报价如下：

最后报价：_____（费率）
_____（人民币小写）
_____（人民币大写）

报价均保留 2 位小数，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相关补充说明：（如有）

供应商名称（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说明：投标单位可按以上格式制作“最后报价一览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密封在价格标密封袋内，在开标现场填写，供最后报价时使用。）

附件十：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